程、圖書
課程
規劃訓練專
起共4堂 黃
理主講
與權利人權利
8 9/14晚起
中信都計師
大慶公設點交
9/19晚起共4
總經理、彭
主講
都市與非都市
發實務
-1日
理主講
應用實務研習
共6堂
師主講
實務與技巧
共5堂
理主講
會稅務應用實
晚起共3堂
計師主講
北市館前路
火車站)
3560809
發用書
鑽石成金術
280元
規劃設計應
著 450元
實務與技
法第34條之
著 400元
實務全輯 旺
560元
實務專授全輯
旺根等著
地開發實用指
、謝長裕合
建築法規應用
330元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源資訊
事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第 1558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人民觀審制試行對象 以重罪案件為原則
賴院長擔任總統特使 出席聖國總統就職典禮
司法院積極研訂法官法相關子法
司法院研議強化法官倫理及自律機制
刑事補償法9.1上路 配套法規同步施行
2.3 盧宥霖／監造人與刑法上監工人之辨異
4 司法院討論強化交互詰問及嚴謹證據法則
台灣高等法院提升人性化服務品質講座
新竹地院舉辦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

研議人民觀審制度

人民觀審制試行對象 以重罪案件為原則

對總則規定、適用案件對象與管轄範圍已達成共識 將密集進行討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9月1日召開第2次會議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會中針對試行條例的總則規定、適用案件的對象與管轄的範圍等條文達成共識。

委員會在第1次會議形成共識的立法原則與章節架構的基礎上，繼續進行草案條文的討論。嘉義地院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、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律師等針對人民觀審制度的運作，提出書面修正意見；行政院法規會沈淑妃簡任秘書特別針對立法技術提供精闢建言。

會議在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、張淳淙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楊鼎章院長、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、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及士林、嘉義院、檢代表等多人熱烈討論後，達成共識如下：

一、明定人民觀審制度的立法宗旨為「提升司法之透明度、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」（草案第1條）。

二、就觀審員、備位觀審員、終局評議、終局評議觀審員多數意見書等名詞進行立法定義（草案第2條）。

三、行觀審審判的案件，由法官3人與觀審員5人組成觀審法庭，並由庭長充任審判長，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，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（草案第3條第1項）。

四、中華民國國民有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規定擔任觀審員，參與審判的權利與義務（草案第3條第2項）。

五、明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未有特別規定者，應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（草案第4條）。

六、少年刑事案件、自訴案件不適用觀審審判（草案第5條第1項）。

七、適用觀審審判的案件，以重罪案件為原則，另授權司法院得以命令適度擴大適用的案件類型（草案第5條第1項）；重罪案件中，是否應設其他除外規定（草案第6條），則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下次會議，預計將針對人民觀審制度的適用案件與管轄部分草案條文進行整合，並對觀審員的職權、義務、報酬、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進行討論。

賴院長擔任總統特使 出席聖國總統就職典禮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擔任總統特使，於8月30日率團出席我西非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9月3日新任總統賓多先生（Manuel Pinto da Costa）之就職典禮。

聖國於8月7日進行第5屆總統選舉第2輪投票，新任總統賓多以52.88%得票率勝選，任期5年。為彰顯我國重視兩國邦誼，馬總統特別指派賴院長擔任特使，率團出席賓多總統就職典禮。

賴院長此行除參加聖國總統就職典禮、拜會當地政要外，並將檢視雙邊合作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同時視察我國大使館、技術團、醫療團及防治瘧疾顧問團。

我國與聖國自1997年建立外交關係以來，往來密切，邦誼深厚，各層面交流與合作持續開展及深化，該國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社會一向不遺餘力，為我國在西非之堅實友邦。

籌備法官法配套工作

司法院積極研訂法官法相關子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配合法官法之施行，特於9月1日邀集法務部代表及院內相關單位，召開「第1次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」，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，針對「法官法施行細則」等7項子法草案，進行研議。

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公布，經彙整計有「法官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法官倫理規範」等37項子法須研議訂定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乃於7月間邀集法務部及院內相關單位代表，召開兩次會議，確認法官法相關子法完成時間表，並提出子法研議作業相關建議事項，請各負責單位參酌調整。

依法官法之規定，法官評鑑章將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，即101年1月6日施行；有關退養金部分自104年1月6日施行；其餘部分，則自101年7月6日施行。相關子法將配合施行日期，分為三階段陸續完成。其中，第一階段須完成之子法共計8項，除「法官倫理規範」已於日前完成草案初稿外，尚包括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」、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」、「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實施辦法」等6項與法官評鑑相關之子法，以及須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訂定之「法官法施行細則」。

第一階段子法研訂會議，於9月1日就「法官法施行細則」進行逐條討論，經與會代表熱烈研討後，已就第一章（總則）之條文達成共識，並另訂於9月15日、9月28日繼續召開，期能逐步完成相關子法的研訂工作，以利法官法順利施行。

維護法官尊嚴

司法院研議強化法官倫理及自律機制

【本刊訊】「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」於8月29日召開第4次會議，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本次會議重點在於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，並就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自律辦法草案進行討論。

會議首先由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就「法官倫理規範」草案、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辦法」草案提出報告，說明法官法雖設立外部評鑑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，然法官應透過自律自省，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，提升司法形象。另就法官倫理規範之條文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的效果，以及職務監督的內涵及不服職務監督的救濟程序提出完整說明。

與會委員就草案內容提出許多修正意見，並針對法官之言論、參與政治活動、擔任律師或顧問之限制範圍是否適當、如何發揮自律等議題廣泛討論。委員咸肯定司法院於確保司法獨立的前提下，致力強化外部課責與內部自律的用心，但如何在法官團體建立自律自省的司法文化，才能真正落實；有委員指出法官自律與職務監督，在法官法通過之前已有相關之內部規範，法官法通過之後，應由過去實證經驗，找出問題解決；亦有表示除監督機制外，應有獎勵制度，以為激勵。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表示，法官自律不僅為喚起法官對是非的心態，品德操守的要求，更可提升其辦案之品質、效率，並回應社會對法官的期待。司法文化的改善，主事者的決心是關鍵，自律委員會成員的是非心也非常重要，最近的案例顯示，司法主事者有高度決心，同時法官內部也有相當的自省能力。而未來人審會有外部委員的參與，更能與自律相輔相成，所以短期內建構勇於負責、有擔當的司法文化是可期待的。

與會委員熱烈討論後，蘇副院長表示，委員對於法官倫理規範草案及自律實施辦法草案的建議，無論是對整體架構或條文內容的細部建議，司法院均將詳細記錄後，送請「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」參酌。此外，倫理規範與一般法規性質略有不同，體例上應採原則性、宣示性規定，或具體條文化，甚或參考外國法例，於抽象規定外附加實際案例替代細節規定等，建請「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」再審酌。司法院除徵求法官意見外，也將於草案定案時公告，俾蒐集各界建議，使上開二子法臻於完善。至於自律機制的強化，除了建立良善的司法文化外，法官法也同時建構了職務監督與評鑑的機制，將與法官自律互補，形成良性循環。

刑事人權保障新里程

刑事補償法9.1上路 配套法規同步施行

【本刊訊】刑事補償法於9月1日正式上路施行，大幅改變以往「冤獄賠償」的概念，以「補償」取代「賠償」，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及事由，建立新的公平補償法制。

司法院為使各界提早認識及瞭解新法之內涵，以利實務運作，已先行分區舉辦「刑事補償法研討會」；並於9月1日同步修正施行「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」（原名稱「冤獄賠償事件審理規則」）、「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原名稱「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）、「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「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」）及「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」（原名稱「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」），期新法順利施行，使我國刑事補償法制，邁入保障人權的新里程。